

2024年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牵头开展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协助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开展核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福利救助金的发放情况；指导镇街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档案和动态更新等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指导协调各镇街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援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及配合区民政局机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区民政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量1个。根据省、市要求，原从化区社会福利院转型为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5.19	本年支出合计	355.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19	支出总计	355.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5.19	3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5	33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4.67	3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67	2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5.19	196.19	15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5	178.65	15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4.67	155.67	159.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67	155.67	129.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55.19	本年支出合计	355.19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19	支出总计	355.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5.19	196.19	15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5	178.65	159.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	15.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0.00
[20810]社会福利	314.67	155.67	159.00
[2081001]儿童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67	155.67	129.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6.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5.90
[30101]基本工资	26.85
[30102]津贴补贴	20.61
[30103]奖金	28.95
[30107]绩效工资	46.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5.3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30201]办公费	1.8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1.46
[30229]福利费	1.8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9.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29
[30106]伙食补助费	2.2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1
[30204]手续费	0.05
[30206]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2.26
[30226]劳务费	5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9]福利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30306]救济费	2.30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64	3.6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4	3.6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3.6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6.19	196.19	196.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185.90	185.90	185.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10.29	10.29	10.2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96.19	196.19	196.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90	185.90	185.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10.29	10.29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未保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日常运行办公费、工作人员伙食费、体检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消防设备系统维护、永久用电系统等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设备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办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2、未成年人服务对象生活区、部分功能室提升改造。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需配备的设施设备，4、开展全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活动。5、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全年工资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6、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通知》（穗民〔2018〕185号）的文件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助本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为本区户籍的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进行关爱慰问，并提供个案跟进、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为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入户探访物资费、聘请专家费用、开展服务和活动交通、行政办公费用、项目运营费、宣传费用等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学杂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孤儿读书大学2人、小学2人、幼儿园1人的学费、学杂费、住宿费、教辅材料费。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院内9名编外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未保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日常运行办公费、工作人员伙食费、体检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消防设备系统维护、永久用电系统等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设备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物业管理费和购置办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2、未成年人服务对象生活区、部分功能室提升改造。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需配备的设施设备，4、开展全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宣传活动。5、护送未成年人救助对象返乡费用。6、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通知》（穗民（2018）185号）的文件要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助本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为本区户籍的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进行关爱慰问，并提供个案跟进、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为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入户探访物资费、聘请专家费用、开展服务和活动交通、行政办公费用、项目运营费、宣传费用等等。
编外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编外人员购买服务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从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本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代（抚）养人提供个案跟进、小组活动、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着力打造支持性社区环境，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5.19万元，比上年增加88.68万元，增长33.27%，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的要求，原从化区社会福利院于2023年8月份机构编制事项改革合并转型为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此新单位（原从化区社会福利院已撤消）所有人员都已转移到此新单位中，因此预算收支经费随增；支出预算355.19万元，比上年增加88.68万元，增长33.27%，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的要求，原从化区社会福利院于2023年8月份机构编制事项改革合并转型为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此新单位（原从化区社会福利院已撤消）所有人员都已转移到此新单位中，因此预算收支经费随增。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1.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15.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115.93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从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经费	30	为本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代（抚）养人提供个案跟进、小组活动、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介入服务，着力打造支持性社区环境，保障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